

化学化工学院2026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与工作细则

2026-04-10 11:12 阅读： 152 编辑：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2026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与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6 年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广西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字〔2022〕105 号）和学校《关于开展 2026 年普通本科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我院转专业实施方案与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长：秦祖赠

成员：徐丽 潘远凤 庞起 朱园勤 李晶 明明

二、接收计划与人数控制

各专业可转入转出的人数原则上累计不能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录取学生数的 10%，同时各专业转入的人数计划至少为 1 名。

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6 年转专业拟接收人数计划表
（接收人数以教务处公布的为准）

专业名称	2024 级	2025 级
	接收转入计划人数	接收转入计划人数
化学工程与工艺	15	15
化学	5	
应用化学	5	
化学类		10

三、志愿填报及申请条件

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权和专业学习兴趣，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兴趣、成绩情况等个人条件，可获得一次转专业机会（大类分流不计入转专业次数），申请转专业时，在规定的申请转专业期间，可以填报不超过三个转入专业志愿。

在校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完成教学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获得的总学分数不少于原专业同学所修课程学分数的平均值，累计至申请学年的夏季学期末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10%，且加权平均成绩在 85.0 分及以上，无补考、无重修、无不及格课程现象的，可申请转入生源地录取最低分数高于自己高考成绩的专业，其中：

加权平均成绩	申请转专业时可跨录取最低分数幅度（N）	备注
85.0～88.0	2%	1. 表中加权平均成绩的区间取值时为向下包含，如 85.0～88.0 即为含 85.0 分，不含 88.0 分。 2. 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可跨越申请专业的分数上限＝（1+N）×考生高考成绩。 3. 如果申请转入专业生源地没有招生，则以原就读专业广西招生录取最低分数替代考生高考成绩进行计算。
88.0～90.0	4%	
90.0～92.0	7%	
92.0～94.0	10%	
94.0 及以上	不限	

高考改革省份生源的高考选考科目须满足申请转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二）可申请转入学校招生录取最低分数不高于自己高考成绩的专业，或申请转入学校招生录取最低分数不高于当前就读专业录取最低分数的专业。

（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四）应征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后复学，可在复学时按规定申请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定向就业等特殊类别生源须取得相关主管单位同意方可申请转专业。

在役表现	申请转入专业的条件	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正常	可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一）中加权成绩“88.00~90.00”档申请转入的专业	1.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伍证； 2.入伍休学时相关材料； 3.受奖立功证明（以档案记载为准）； 4.其他相关材料。
优秀士兵	可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一）中加权成绩“90.00~92.00”档申请可转入的专业	
荣立三等功及 以上的	可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一）中加权成绩“94.00及以上”档申请可转入的专业	

四、转专业资格认定与工作流程

- 学院公布考核方案（包括具体要求、方式、时间、地点）。
- 由申请人填写提交《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到学院教学办公室。
- 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计算转出学生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

4. 依据学校《广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西大教字〔2022〕105号）有关规定，组织考核小组认真审核转出转入学生是否符合转专业的要求，是否达到转专业的条件，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公布考核结果并在学生申请表签字盖章，学生签字确认。

5. 转专业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公布的程序与要求，在学院信息公开平台和橱窗，对转专业考核结果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如有异议，需在公示期间咨询学院教学办老师。

6. 学院公示期结束，及时将通过转入考核的学生名单按规定的要求报送教务处。



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6年4月9日

上一篇：没有了

下一篇：2024级创培班学生分流情况表公示